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	1
一、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	1
二、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2
三、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	5
四、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存與扎根	7
五、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9
六、打造文化科技；促進文化交流	11
參、未來施政重點	13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	14
二、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	15
三、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	16
四、提升文化內涵，加值文化經濟	18
五、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20
肆、結語	21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

(一) 文化法制

本部於 106 年 3 月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並於 3 月至 7 月間舉辦 7 場次公聽會及配合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主題論壇進行討論。嗣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草案，提送全國文化會議大會專題討論，刻正辦理草案研修等作業。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本部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 7 場次公聽會、6 場次座談會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彙整各界意見研擬本部草案版本，於本部網頁公告周知，並於 8 月辦

理一場全國性公聽會。草案刻正送行政院審查中。

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布。

(二) 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數 188.6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4.3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10 億元之 85.7%。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含蒙藏文化中心預算總計 189.6 億元)減列 5.3 億元 (2.8%)，惟加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9.1 億元，總計 223.4 億元，與 106 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列 25.5 億元 (12.9%)。

二、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一) 文化治理變革

政府的文化施政重點不在「治理文化」，而在於將國家的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行政院文化會報已於今年度召開 2 次專案小組

會議，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以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歷經 3 月至 6 月間共計 15 場次分區論壇、4 場專題論壇、預備會議及全國大會，業提出六大議題召集人總結報告，未來將納入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106 年起並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補助計 9 個公民團體，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1 場正式文化論壇。

（二）落實文化平權

106 年召開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會議，逐步確立我國文化平權政策問題意識及優先分眾對象，另訂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透過經費挹注，鼓勵文化平權推動，本年度共計補助 15 案。

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與原民會及農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又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 232 案；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 95 案；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推廣計 18 案。

(三) 文化組織再造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刻正研議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行政院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原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相關人員移入本部，並於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

文化內容策進院部分，業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七條及三十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中；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部分，業於 106 年 5 月再次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審議中。同時，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加該基金會之預算

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捐贈，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與法制、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送黨團協商。

三、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

(一) 支持藝文創作

為建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台及體系，基於臂距原則，結合國藝會雙方資源，經過整合及分工，全面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另為使表演藝術持續維持其創作自由，減少法規對藝文場館之箝制，由本部提供相當經費支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作，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

(二) 增加藝文欣賞途徑，提升文化近用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本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與教育部展開跨部會合作研商，未來，將從課程內容、人才培育、文化就業等面向，連結文化界與教育界，結合藝術體驗和

美感教育。提升演藝場館營運與經營及建立特色：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6年核定補助20個縣市，計6,745萬元；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106年核定媒合37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1,458萬元。

(三)建構藝術史料平臺

為記錄並保存臺灣美術典範傳承與重要藝術家的生命印記，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更持續執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出版計畫。

本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至106年8月底，完成「19世紀~2015年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由17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攝影作品數位化超過2,700件，並完成100筆以上攝影文化資源調查研究成果，及攝影(藝術)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相關史料之記錄與保存亦將與本

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相互扣合，充實臺灣藝術史料資料庫。

四、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存與扎根

(一) 歷史扎根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截至 9 月已核定 14 縣市 15 案計畫，總經費 46 億 3,270 萬元，本部補助 32 億 5,422 萬元，另刻正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提案。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臺北機廠環境整備與文資盤點，目前正進行文資修復計畫，將以 6 年為期，分三階段進行文資修復及博物館建置工程，同時啟動鐵道博物館建置之相關研究與規劃。

(二) 教育扎根

推動博物館系統化整合計畫，由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示範計畫，依主題類型提出對中小型館舍之輔導機制。為能進一步提升文化教育的深度，及增進藝文欣賞的途徑，本部正與教育

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從資源整合開始，建立區域資源中心(北、中、南、東四區)及研發共創平台，由資源中心盤點區域內藝文團隊、藝術家、藝文場館等提供的文化資源，由共創平台集結有經驗的老師和藝文工作者，協助藝文機構及藝文團體研發專為學童規劃的體驗方案。

(三) 在地扎根

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核定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6 年度審查通過第一類 10 件，第二類 6 件；賡續執行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實作案計 52 件，推動主題活動、講座、工作坊等 160 場，捲動約 6,625 人參與。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截至 106 年上半年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659 場，辦理相關培育課程 802 場次；輔導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106 年計審查 651 案，核定 370 案。

在地知識學：106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發

展運籌機制 21 案，協力地方擘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在博物館法的精神下，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9 案，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3 案。

五、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一）扶植文創產業

為積極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爰以影視先行，刻正盤點相關租稅優惠需求、開辦影視投融研訓課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影視完片擔保等機制，同時與金管會建立金融影視溝通平台，共同推動文化金融相關措施，期藉由資金及內容輔導的投入，提高國內內容作品質量與規模並提升整體市佔率。

2017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主題，以主題策展方式貫穿整體展場，計有 25 個國家或地區、644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23 萬餘人次。

(二) 振興出版產業

本部已透過文學跨界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出版跨界媒合平台，以及與中研院攜手之「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鼓勵自臺灣資產尋求焦點素材，發掘臺灣文學、歷史、民俗等題材。

(三) 提升影視音產業

電影產業：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年度國片放映量總計 63 部。為進一步鼓勵戲院映演國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至 9 月底止，計有 92 家戲院、586 廳加入國片院線，佔全國廳數之 74.7%，較獎勵要點未修正前之 66% 有所成長。

電視產業：持續辦理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綜藝節目、紀錄片補助，106 年度迄今共補助 43 件，總補助金額達 4 億 1,114 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9 億 6,779 萬餘元。

流行音樂產業：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106 年迄今共補助 24 件；辦理推動流

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計 60 場次、63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共 497 萬直播點閱人次，106 年預計另補助 20 場次演出。第 2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與國外平台及頻道合作進行跨國直播，獲全球各地媒體大幅報導。

六、 打造文化科技；促進文化交流

(一) 文化科技

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本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共同合辦「文化科技論壇」，未來將針對於空總設置文化實驗室、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培育跨域與中介人才等議題，共組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推動進行。

推動科技藝術計畫，鼓勵藝術多元形式：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演，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舉辦「萬無引力-英國 FACT 科技藝術交流展」、學術論壇及座談會，累積參觀人數約 31,888 人次。

(二) 文化交流

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106 年 7 月於駐泰國曼谷代表處設置文化組，作為未來推動東協文化交流和文創、影視產業合作之基地。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106 年共補助 5 隊、35 位青年，赴印尼、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地從事文化交流。

國際合作在地化：積極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 (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10 月底來臺灣設置分部，將進駐空總文化實驗室，串連湄公河五國與臺灣的藝文機構夥伴關係，輔助本部青萌芽計畫之參與團隊。

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蒂摩爾古薪舞集、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及田孝慈參加「2017 外亞維儂藝術節」。另徵選偶偶偶劇團、李貞歲& ART B&B、身聲劇場、明日和合製作所、以及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參加「2017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

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106 年預計於 20 個國家地區推動辦理 32 項計畫，與 32 處藝文

及教育機構合作透過展演、座談、工作坊及電影放映等多元平台，邀請海外及我區藝術家和文化人士多元參與。

促進臺灣品牌輸出及兩岸文化交流：辦理風潮計畫，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大陸巡演等 10 案，共計展演 99 場次。另推辦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又於澳門地區辦理澳門週活動。

參、未來施政重點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業於 9 月 2 日、3 日辦理完竣，經過 15 場分區論壇、4 場專題論壇及預備會議，匯集了來自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每位公民對文化政策之意見，本人並在大會中提出總結回應，未來本部將持續跨部會研商，將民間意見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施政重點之重要依據。謹就總結回應中，未來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

(一) 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推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制訂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修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以及其他重要文化法規研修，包括公共電視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部組織法等，並研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二)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及召開地方文化會議，廣納民間各界意見，研議文化政策白皮書；擴大民間參與，建立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

(三) 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賡續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中

介組織，以及強化國藝會、文化臺灣基金會等中介組織之功能，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

二、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

(一) 落實臂距原則，全面檢討藝文獎補機制

為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政府應與專業中介組織密切分工，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應落實臂距原則，以專業中介組織為平台；政府部門之獎補助則以強化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並落實透明化、核銷簡化等原則。

(二) 重建臺灣藝術史

透過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教育推廣及展示，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重建臺灣藝術史。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影像史及建築史等為主要內涵，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利用既有組織及現有空間，擴增如近現代美術館、影像博物館、臺灣音樂館等，擴充專業館舍。

(三) 提升場館專業治理與經營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全面盤點各類大中小型展演場館，強化藝術總監、策展人等專業治理功能，提升營運內容，使之成為在地藝文發展引擎，催生藝文發展生態系。

三、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

(一) 強化文化資產法令效能

本部已於文資法 37 項子法中增訂公民參與機制、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利益迴避機制、暫定古蹟時效性等規範，並加強列冊追蹤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研究；為促進文化資產審議進一步公開透明，亦將建置提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另研議文化資產信託法令，使中介組織得以接受公私部門付託，整合資源投入修復再利用。

(二) 促進公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

全面檢視現有獎勵及輔導措施，以研議能進一步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

制；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鼓勵企業捐助，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

公有文化資產部分，應系統性保存，不僅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確實編列預算維護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外，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結合國家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促使公有文化資產能優先得到投資，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

(三)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突破過去單點、單棟、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四)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建立在地文化資源盤點機制，針對地方特色場域、不同時空的「有感」主題，擇定地方

文化記憶素材清單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期待以臺灣原生文化 DNA 為內涵，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上、中、下游的生態系永續發展，同時提供一個開放、多元、共享、共創的臺灣原生數位文化內容平台，作為全民共同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

(五) 建構在地知識學

建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機制，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建構在地知識學；社區營造與在地知識學相互連結，強化社區能量；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在地知識學所得，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教學內容。

四、提升文化內涵，加值文化經濟

(一) 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獎補助以鼓勵較具文化性、實驗性為主；較具市場性、商業價值者，則以

優惠貸款，以及媒合國發基金、民間資金投資等機制，協助業者募集資金。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研擬上位之文化傳播政策，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善用數位傳播媒介，推動跨國合製，並進一步針對目標國別市場擬定策略，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擴大國際影響力。

(二) 拓展原生文化內容

透過科技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計畫，包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等計畫，挖掘臺灣在地文化內容素材，大量催生IP及其衍生創作，實現「越在地，越國際」價值。

(三) 振興漫畫產業，促進一源多用

以訂定整備創作環境、提供多元發表管

道、加強跨域媒合、設立漫畫資訊的單一入口平台、擴大扶植 ACG 產業、設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等六大政策方針，建構從取材、創作、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並透過上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用，帶動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

五、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一) 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台，以學校和博物館等相關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並建立人才庫。

(二) 打造文化實驗室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展開各項籌備工作，預計於 107 年初正式展開修復及整建計畫，並策劃年度主題，對外徵求實驗計畫、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以及建立各主題實驗室，包括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等。此外，將規劃向大眾開放的綜合型展演映

空間，讓實驗之成果，透過展、演、映等形式向公眾開放，提供公眾藝文體驗，期盼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尋找臺灣下一階段的創新動能。

肆、結語

上任一年多來，在大院的支持下，預算大幅成長，讓本部得以逐步推展重要文化施政工作，例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編撰文化白皮書、打造文化實驗室、推動文資保存政策的轉型及建立文化保存體系等。今年更爭取將多項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不僅將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建構文化生活圈，透過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同時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豐富民眾的數位生活，並支持創意人才更多創作的機會。計畫推動皆為臺灣文化長遠發展，充實未來臺灣文化軟實力，打下深厚基礎，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懇請持續支持。